

三、公示方式。省直工委组织部将《2016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2016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2016年度省直党费收支情况》一并印发省直各部门机关党委。

各部门机关党委接此通知后，可通过机关内部局域网（非互联网）或印发文件形式将2016年度中管党费、省管党费和省直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到本单位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基层党组织也可结合实际，通过党支部生活会、文件传阅、张榜公示等方式进行公示。

四、公示时间。2017年12月20日至28日（7个工作日）。

五、公示要求。请及时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通知》精神，公示中管党费、省管党费和省直党费收支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公示中，要密切关注党员反映，加强舆情管控和引导，防止出现负面炒作。各部门机关党委要注意汇总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连同公示情况于2017年12月30日前报送省直工委组织部，公示中出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同时，要将代本级党委管理的党费收支情况向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公示。

- 附件：1. 2016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
2. 2016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
3. 2016年度省直党费收支情况

中共河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2017年12月19日